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展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吉華

代 理 人 鄭錦子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劉復惠	土地銀行蘇澳分行	展憲企業有限公司	112年4月5日	236,300元	BFB0000000	